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4/03

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4年1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許長青議員, JP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黎淑禎女士

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王劍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30/03-04及CB(2)1131/03-04號文件)

2004年1月6日及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691/03-04(01)及LS29/03-04號文件)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告知委員，為了使申請程序更有彈性，政府當局會就上述規例第4、7及10條提出修訂建議，容許選舉代理人代表候選人提交申索表格、撤回通知書及更改通知書。

4. 劉慧卿議員不同意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段所載有關須支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的計算方法，因為實際支付的款額可以相當小，以致不符資助計劃為鼓勵更多人在立法會選舉參選而設這個目的。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察悉劉議員的意見，並指出資助的計算程式在2003年7月3日制定的《立法會(修訂)條例》中訂明。

5. 劉議員表示，由於核數師報告是為了確保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選舉申報書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有關規定，提交核數師報告的規定應同樣適用於不擬申索資助的候選人。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澄清，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條，所有候選人均須提交選舉申報書，而候選人須提交核數師報告支持其資助申索的規定，是在《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

中訂明的。若提交核數師報告的規定適用於所有候選人，則須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6.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把“選舉開支”界定為候選人為促使自己當選而招致的開支。由於核數師報告並非用來促使候選人當選，法律意見認為不可把核數師報告的收費當作選舉開支。

7.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以下事項作出回應，供委員在下次會議考慮——

向候選人提供的貸款

- (1) 請澄清以下向候選人提供的貸款可否當作選舉開支／選舉捐贈——
 - (a) 以下機構／人士提供的有息貸款——
 - (i) 銀行／財務機構；
 - (ii) 家人／朋友；
 - (b) 候選人所屬政治性組織提供有附帶以下條件的貸款——
 - (i) 候選人當選才須還款；或
 - (ii) 當選的候選人無須還款，但須簽訂其他財務安排，例如在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任期內，每月向該政黨繳交款項；及
 - (c) 家人提供的免息貸款。

利息的計算

- (2) 鑒於政府當局表示，就免息貸款而言，免收的利息應當作選舉捐贈，請說明如何計算免收的利息。一名委員認為候選人家人提供的免息貸款應視為一種“義務服務”，因此免收的利息不應當作選舉捐贈。
- (3) 若向候選人提供的有息貸款，只有部分用作選舉開支，而利息又當作選舉開支，請說明就提交選舉申報書而言，應如何計算利息。
- (4) 請說明在以往的立法會選舉中，選舉事務

處有否收到把免息貸款的免收利息申報為選舉捐贈的選舉申報書。

核數師報告

- (5) 估計審計候選人申報選舉開支及申報選舉捐贈帳目的收費。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選取2000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一個實例，作出切合實際情況的估計。

III. 下次會議日期

8. 下次會議訂於2004年2月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9.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18日

**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1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312 - 000417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418 - 000647	政府當局	簡介規例內容。 就規例提出的修訂建議。	
000648 - 000655	主席	邀請委員發表意見。	
000656 - 00143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須支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	
001432 - 002519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財務機構提供的貸款及貸款利息。	
002520 - 00400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宏發議員	把提交核數師報告的規定應用於所有候選人。	
004005 - 004621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核數師報告的收費。	
004622 - 00553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非財務機構(例如政黨、家人及朋友)提供的捐贈／貸款，以及計算該等貸款的利息。	
005538 - 01013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把核數師報告的收費當作選舉開支。	

010140 - 010547	主席 黃宏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第四次會議將於2004年2月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政府當局需考慮及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18日